

伍、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：

- 一、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；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，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〉。
- 三、各學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。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，本校各學系(組)所列之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，以成績高低錄取；若各參酌項目成績均相同時，則一律錄取。本校各學系(組)所列之參酌項目除「學科能力測驗單科級分」及「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級分總和」以原始級分計算外，其餘如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等其他參酌項目，均依該項目「佔甄選總成績比例」計算。
- 四、各學系(組)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。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不予錄取；若達錄取最低標準，但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未達報考學系(組)要求者，亦不錄取。達錄取最低標準以總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- 五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 1 科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六、考生未達各學系(組)錄取最低標準，即使該學系(組)尚未錄取足額，亦不予錄取。